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基金简介

(一) 基金的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基金科汇
3.基金交易代码：	184712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5月25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亿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2001年5月25日至2008年12月13日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日期：	2001年6月20日
(二) 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创造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本基金资产在充分谋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的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景气状况较好或处于上升期产业中的股票，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取得较高的资本增长率为。
2.投资策略：	“产业景气”体现了本基金的选择理念。即采用由上而下的方法，首先按各产业的景气状况进行资金在产业上分配，然后在景气状况较好或上升的产业中按企业的成长性高低进行资金在股票上的配比。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无
(三) 基金管理人	
1.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南
3.信息披露电话：	020-38799008
4.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5.传真：	020-38799488
6.电子邮件：	csc@efunds.com.cn
(四) 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交通银行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咏东
3.联系电话：	021-68888917
4.传真：	021-58408836
5.电子邮箱：	zhangyd@bankcomm.com
(五)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批栏：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将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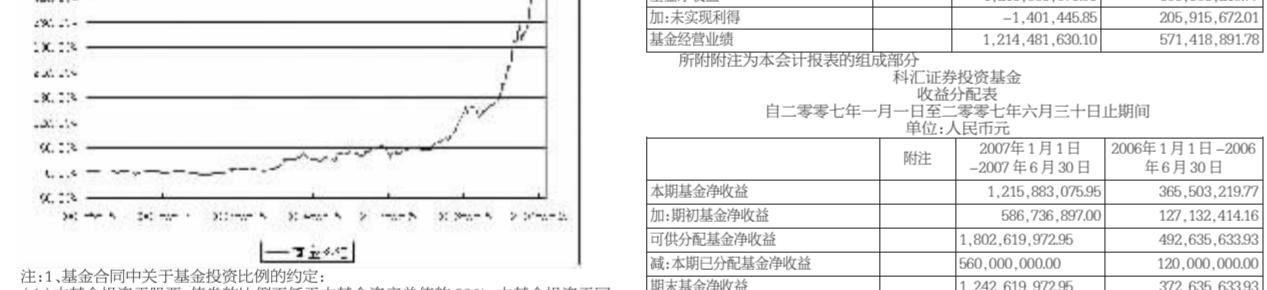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基金本期净收益		1,215,883,075.95
2.基金本期利润净收益		15199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余额		156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1,441,882.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768
6.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35%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科汇历史各时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率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为基点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差额③	标准差差④	①-③②-④
过去1个月	-30.0%	35.2%	-	-	-
过去3个月	30.0%	32.1%	-	-	-
过去6个月	66.35%	37.0%	-	-	-
过去1年	130.02%	32.5%	-	-	-
过去3年	36.430%	2.96%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8.07%	25.0%	-	-	-

2.基金科汇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管理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本基金合同未明确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本基金于2007年2月1日聘任伍卫先生为基金经理, 免去梁文涛先生基金经理、经理职务, 但基金经理有表决权、投资决策、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发生变化。

三、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介绍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本基金合同未明确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本基金于2007年2月1日聘任伍卫先生为基金经理, 免去梁文涛先生基金经理、经理职务, 但基金经理有表决权、投资决策、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发生变化。

四、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本基金合同未明确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本基金于2007年2月1日聘任伍卫先生为基金经理, 免去梁文涛先生基金经理、经理职务, 但基金经理有表决权、投资决策、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发生变化。

五、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声明

1.基金托管人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本基金合同未明确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本基金于2007年2月1日聘任伍卫先生为基金经理, 免去梁文涛先生基金经理、经理职务, 但基金经理有表决权、投资决策、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发生变化。

六、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基金销售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基金销售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本期内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基金销售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14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为广东海信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广东信托占比67.6%, 广发证券占比18.4%, 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占比出资额的25%, 广东省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因公司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